

2023年天津海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为关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组织关区各部门单位分管法治工作的负责同志和承担行政执法、执法监督的工作人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培训班”，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关区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列入到公务员入职、职级晋升培训中。

（二）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多举措全覆盖。

多形式、分层级、全覆盖开展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分3期举办教育培训协作区处级领导干部集中轮训班，共计312人参训。在钉钉平台上举办“全国海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组织3437名干部参加，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天津海关落实落地，在职级晋升的系列培训中均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等作为重要学习内容。

（三）高质量做好制度建设。

1. 积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根据总署工作部署，3次组织开展对《海关法》及修订草案修订稿征求意见，汇总上报意见建议

38条。组织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建议稿（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反馈意见建议28条，为总署立法工作提供参考。对《天津市液化天然气保税仓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市人民政府立法规划（2023—2027年）项目》等地方立法事项进行研讨，在关区范围内组织研究，反馈意见建议3条。

2. 加强业务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天津海关业务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法规部门重点对规范性文件的立项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核，加强流程监督管理，并通过“天津海关规范性文件查询系统”实现动态更新管理。开展2023年度业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及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督促各业务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及时清理。截至2023年12月该系统中共有有效文件615份，废止47份，失效32份。

（四）推进海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推进《天津海关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操作指引》，对海关总署《海关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进行了细化，并根据海关总署下发的《海关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事项清单》《海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20个执法事项的出示执法证件和法制审核工作进行了明确，进一步促进了现场的公正文明执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行政争议。坚持源头预防和综合施策，持续推动构建

行政执法矛盾争议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实现执法过程中“矛盾及早发现、问题联动解决、争议就地化解、风险跟进消除”的工作体系。2023年，行政复议工作中通过前期释法明理申请人表示认同海关执法、放弃申请1件。申请人主动撤回6起。天津海关撰写的《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海关基层治理现代化》入选全国海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研究成果，编写的《天津海关危化品监管领域行政争议化解指南》和4个典型案例被海关总署法规司向全国海关推广。

（五）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

1. 天津海关党委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全力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2023年5月，组织开展天津海关2023年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指挥专项行动。围绕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关领导深入企业调研，就海关惠企举措开展政策宣讲。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发《天津海关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聚焦优化审批服务、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监管制度（模式）创新、科技赋能提升监管效能、跨部门联合检查、巩固扩大已有措施应用规模等重点任务，在优化业务流程、增强监管效能、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深度挖潜，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供助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海外仓”+综保区“集货仓”两仓联动，出口货物加速通关》获评天津市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典型案例之首。

3. 提升行政审批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动态调整天津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公开受理渠道及办事指南。依托海关行政审批系统与各现场行政审批受理窗口，推行行政许可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持续分类实施海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2023年，共计办理“证照分离”改革方式下审批备案业务418件。

4. 认真做好天津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针对天津市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第0251号提案《关于提升法律服务业水平助力我市建设 RCEP 示范区的提案》，迅速落实提案办理要求，一方面积极征求对口业务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另一方面深入沟通协商，跟随市司法局一行，赴九三学社走访了解有关提案情况，介绍海关在落实 RCEP 政策方面进行的工作。形成《天津海关关于反馈〈关于提升法律服务业水平助力我市建设 RCEP 示范区的提案（天津市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第0251号提案）〉相关情况的函》，反馈来文单位，并收到提案人的认可和好评。

（六）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工作。

充分发挥天津海关的两个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品牌作用，联合天津市多家单位开展“国门安全成果展”宣讲活动，已接待市委政研室、市检察院等20余家市、区级机关1500余名党员干部参观。在民法典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分别到机场航站楼、邮轮母港、地方社区、中小学等，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提供公职律师讲授课程、专业法律咨询、普法志愿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系统性地开展普法活动。在“4.15”国家安全教育

日期间的相关普法宣传报道在《人民日报》头版刊发。

（七）进一步完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截至2023年12月，天津海关共有公职律师55名，均分布在执法岗位，机关处室14名，一线执法岗位41名，年内公职律师参与审核各类民商事合同787份，有效防范非执法领域的风险。关区共有聘任内部法律顾问9名，参与研究复议案件7起。围绕关区的行政诉讼案件组织模拟法庭3次，共90余人参加。举办2023年度公职律师培训班，通过讲解法律法规、解读政策、剖析案例等方式，对《行政处罚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进行培训。

二、2024 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一是强化法治基础建设。积极参与法律、法规的制修订，配合总署做好组织研究、征求意见、专题调研等工作。统筹推进立法后评估，从合法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评估，为总署适时修订和完善规章提供参考。按照总署统一部署，做好直属海关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探索建立隶属海关权责清单。结合年度业务规范性文件清理，推动业务职能部门加强对业务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的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是统筹协调化解行政争议。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源头预防和综合施策，持续推动构建行政执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实现执法过程中“矛盾及早发现、问题联动解决、争议就地化解、风险跟进消除”的工作体系。倡导在执法中加强释法明理，将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里，努力做到“案结事了”。

三是加强法治人才培养。落实公职律师可上可下的工作机制，择优符合条件的关员申请公职律师资格。安排关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案件研讨、模拟法庭、集中工作、以干带训、复议应诉实训等多种形式的工作，锻炼法治队伍，提升能力水平。

四是推进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普法实效性。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海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各项新的规定、总署示范文本的使用。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8·8”海关法治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好主题普法活动，多样化普法形式并预先做好宣传工作布局，多层面扩大普法效果。在对上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更为精准的制定本年度《普法计划》及《普法责任清单》，强化普法工作实效。利用好现有法制宣传教育基地并结合实际情况培育新宣传基地、阵地。